

长治市潞州区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第一部分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补贴政策

一、普通高校在校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

全省各普通高校具有全日制注册学籍的大学生、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了本校按规定组织的创业培训（创业意识培训或创办企业培训），高校可向相应市或省人社厅按规定申请高校大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创业意识培训补贴标准每人 150 元，创办企业培训补贴标准每人 500 元。

二、就业见习补贴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和国定、省定贫困县可扩大到离校 2 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及 16-24 周岁失业人员。对企业（单位）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的，企业（单位）可按季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就业见习补贴。见习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鼓励见习单位提高见习留用率，对见习留用率高于 50% 的单位，可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就业见习留用率每提高 10%，补贴标准提高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5%；对见习留用率高于 80% 的，补贴标准提高到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提高标准后的

补贴金额根据见习单位实际留用的人数确定。

三、求职创业补贴

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由各高校代毕业生申请。

四、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年不超过 20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为 3 年。

五、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一次性建设补助

对符合“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户数占园区总户数 70%以上”或“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户数 20 户以上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条件之一的创业园区，可由所在地人社部门确认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根据创业园区入驻户数、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等因素，按每户不超过 5000 元标准给予创建单位一次性建设补助。

六、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奖励

对省级评选的大学生创业星火项目、省级优秀创业项目和获得全国性创业大赛前 5 名且在我省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可推广性和复制率等给予一定的项目奖励。

第二部分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对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劳动者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 1000 元（2020 年疫情期间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

二、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三、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的创业担保贷款。

四、社会保险补贴

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单位为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

对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的，以及离校 2 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 2/3。

第三部分 促进创业就业各项补贴标准

一、岗位补贴类项目

（一）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 4050 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由各级人民政府开发管理的公益性岗位中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二）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岗位补贴。小微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

（三）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对小微企业新吸纳城乡各类，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 1000 元。

（四）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 1 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二、社会保险补贴类项目

（一）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

人应缴纳的部分。

（二）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单位为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

（三）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对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残疾人、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 2/3。

（四）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创业失败的人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 1 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 2/3。

三、职业技能培训类补贴项目

（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承担政府培训任务的各类培训机构，组织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给予培训补贴。

（二）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培训补贴。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入驻企业自行或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对拟招聘人员开展通用技术技能培训和适应不同岗位需求的“订单式培训”，并为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给予培训补贴。

以上两类培训补贴标准：职业技能培训按培训时间确定，培训时间一般在10天（80个课时）左右，最长不超过15天（120个课时）；10天以内（含10天）每人每天补贴150元，10天以后每人每天补贴100元。补贴范围由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扩展到具有国家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的所有技能类职业（工种）。对经培训取得相应证书的，先给予培训机构80%的培训补贴；3个月内实现就业的，再给予20%的培训补贴，并按我省职业介绍补贴标准给予就业奖励。

（三）企业（小微企业）新招用人员岗前培训和技能培训补贴。企业新吸纳五类人员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参加由企业所属培训机构或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或职工个人培训补贴。小微企业新吸纳五类人员并为之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每人300元标准给予企业岗前培训补贴，履行合同1年以内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提升一个等级技能的，再给予300元职业培训补贴。

（四）创业实训补贴。对企业和社会组织利用自有创业

场地、资金、技术、项目、队伍等资源，对有创业意愿人员开展创业实训的，可给予创业实训补贴。对经过创业实训后通过工商注册登记、开办网店等方式正常经营的，按照每人不超过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实训补贴；对创业实体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再按照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实训补贴。

四、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五类人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由本人直接向常住地登记所在的县（市、区）级人社部门，或委托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向对其实施业务主管的同级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 号）规定的考核收费标准给予补贴。对参加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的，按每人不超过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五、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目

（一）职业介绍补贴。具有合法资质且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培训机构、家政服务企业以及经认定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开展公益性就业服务或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按经其就业服务后实际就业的人数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补贴。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成功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

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 300 元；对向我省境内县以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 500 元；对向我省境外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补贴标准每人不超过 800 元。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人员，可从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中选择申请一种职业介绍补贴，不得重复申请和享受补贴。

（二）创业服务补贴。对企业和社会组织为劳动者提供创业服务的，为劳动者创业提供创业指导、项目开发、注册登记、投融资、风险评估、法律咨询、帮扶落实创业扶持政策等服务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根据其提供创业服务的数量和创业服务的效果，给予创业就业服务补贴。对经过上述创业服务后帮助创业者通过工商注册登记、开办网店等方式正常经营的，按每人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机构创业服务补贴；对创业服务机构为创业初期（一年内）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服务且创业实体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可根据提供服务情况按每人每个服务项目不超过 500 元，最多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服务补贴。

六、创业项目类补贴补助

（一）创业孵化基地管理服务补贴和入驻实体场地租赁补贴。对于各地创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创业孵化服务的，应根据工作量、专业性和成效等按每进驻基地一个创业实体每年给予不超过 5000 元的管理服务补贴，给予补贴的孵化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参照创业服务补贴标准给予补贴，

对同一创业实体给予延长期限的创业服务补贴时间不超过 2 年。

（二）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符合“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户数占园区总户数 70%以上”或“入驻高校毕业生创业户数 20 户以上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条件之一的创业园区，可由所在地人社部门确认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园区。根据创业园区入驻户数、创业带动就业人数等因素，按每户不超过 5000 元标准给予创建单位一次性建设补助。

（三）高校毕业生创业场地租赁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年不超过 20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为 3 年。

第四部分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办法

一、申领补贴对象：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以及小微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招用毕业年度和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足额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单位为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

二、申请补贴程序：

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在申报缴费时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每季度终了后，按规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补贴。

三、申请补贴材料应附：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花名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登记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企业（单位）工资支付凭证、劳动合同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招用人员与原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

办理地点：潞州区人才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55-2253091

第五部分 经营个体户、小微企业的个人办理 小额贴息贷款办法

一、申请对象：

经营个体户、小微企业个人。

二、申请条件：

1. 一申请人年龄在 18-60 周岁之间，不能为单位职工，不能为其它公司的法人、股东或者高管；
2. 申请人提出贷款申请时，不能有除助学贷、扶贫贷、房贷、车贷以及 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包括信用卡消费）以外的其他经营性贷款；
3. 稳定经营一段时间，个体工商户 3 个月以上，有限公司 6 个月以上。

三、小额贴息贷款额度：

根据经营状况 5 万到 30 万不等。

四、申请材料：

1. 《长治市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格核实申请表》：该申请表在长治市人社局网站（官网）自行下载，按要求通过电子文档填写完成（手写无效），于申请当日在经办机构现场签名、摁压手印并签署日期，一式叁份；
2.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式叁份；
3. 借款人营业执照（合伙经营的提交《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持本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在商场、超市等大型综合卖场租赁场地进行经

营，不能提供营业执照的，可提交与卖场签订的租赁合同申请办理资格核实；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的个人借款人不能提供《营业执照》的，可提交经创业地村（居）委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确认的种植养殖业承包协议申请办理资格核实。）复印件一式叁份；

4. 借款人的《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一式叁份。

资格审核地点：潞州区人才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55-2253091

第六部分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办法

一、补贴对象：

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 16-24 周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所有用人单位（企业）。

二、补贴标准：

见习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2021 年潞州区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 1020 元/月。

三、申请条件：

企业（单位）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且购买额度为 85 万以上的人身体意外伤害保险（每一份保费由区财政补贴 240 元），并支付见习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补助（生活补助标准高于 1700 元），实行先发放后补贴。

四、申请材料：

1. 《山西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申请登记表》；
2. 就业见习人员花名表；
3. 承诺书、就业见习协议书；
4. 居民身份证、毕业证、报到证复印件；
5. 企业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保单；
6. 《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或就业创业证号；

办理地点：潞州区人才就业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55-2253091

第七部分 免费参加技能培训免费考取职业资格证书

一、免费参加技能培训人员范围

农村进城（含县外、省外）务工人员、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以及个体工商户用工、民办非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免费培训、获证的工种

2021 年开展的免费培训工种有：焊工、电工、挖掘（装载）机、无人机驾驶、车工钳工；有美容美发、化妆、形象设计；有中式面点、西式面点、厨师小吃；有家政服务、养老（医疗）护理、育婴保健、健康管理；有餐厅服务、客户服务、营业礼仪员、茶艺、公共游览服务；有休闲农业、园艺、食用菌生产、中药材种植、家畜繁殖、农作物植保等 80 余个工种。

三、报名方式

符合培训条件的人员，均可在本村、本社区进行报名，也可到本乡镇（街道）报名或直接到培训机构报名。

四、培训形式

培训采取就近报名、就近开班原则，对于特殊技能培训需

集中到校，比如：电工、焊工、挖掘机、叉车、无人机等需到学校（培训机构）参加集中培训，所有集中在校的培训人员均可免费安排住宿。参加培训人员在培训期满后，经鉴定机构考核鉴定合格者，免费颁发国家认可的鉴定证书。

培训咨询电话：0355-2079158 0355-2253091